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总第52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第2期（总第52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和昭平县等三个县新一轮征地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贺政发〔2019〕2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州市市本级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贺政发〔2019〕3号） 3
-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
方案（贺政规〔2019〕1号） 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老年人优待规定（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2019〕3号） 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的通知
（贺政规〔2019〕4号） 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征地拆迁
补偿及安置标准的通知（贺政规〔2019〕5号）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八步区桂岭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的通知
（贺政规〔2019〕6号） 2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3号） 2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6号） 33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和昭平县等三个县新一轮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贺政发〔2019〕2号

各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我市新一轮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已经自治区审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370号）要求，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执行新标准过程中，遇到跨区域征地铁补偿标准差距过大或确需调整水田、园地、菜地、鱼塘、林地的征地铁补偿标准时，各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经依法履行听证和告知程序后，对征地铁补偿标准予以适当调整并公告后实施，同时逐级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二、各县要妥善做好被征地铁群众的安置工作，做好征地铁中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妥善解决好被征地铁农户居住问题。除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各县可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土地入股、农业安置等多种安置补助方式灵活安置被征地铁群众，保障被征地铁农民

生产生活。各县要制定促进被征地铁农民就业政策，加强被征地铁农民劳动技能培训，促进被征地铁农民就业。

三、新的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公布后，各县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针对新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防止新老标准之间差距过大引发的矛盾，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

四、各县要认真执行我市公布的新的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严格按照新的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规范征收土地行为，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铁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新的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顺利实施。

附件：贺州市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等三个县新一轮征地铁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贺州市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等 三个县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县名称	区片名称	分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分区域补偿倍数	分区域补偿标准 (元/亩)
昭平县	樟木林镇、凤凰乡	2039	18	36702
	仙回瑶族乡	2039	18	36702
	木格乡	1938	19	36822
	北陀镇	1938	19	36822
	文竹镇	1938	19	36822
	五将镇	1854	20	37080
	富罗镇	1854	20	37080
	走马镇	2060	18	37080
	马江镇	2007	19	38133
	昭平镇	2277	18	40986
	黄姚镇	2277	18	40986
钟山县	珊瑚镇	1963	18	35334
	同古镇	1767	20	35340
	花山瑶族乡	1683	21	35343
	石龙镇	1911	19	36309
	燕塘镇	1911	19	36309
	公安镇	2136	17	36312
	清塘镇	2018	18	36324
	回龙镇	2018	18	36324
	钟山镇	2014	19	38266
	凤翔镇	1860	19	35340
	红花镇	1860	19	35340
两安瑶族乡	1767	20	35340	
富川县	新华乡	2003	18	36054
	石家乡	2003	18	36054
	福利镇	2023	18	36414
	柳家乡	1918	19	36442
	白沙镇、莲山镇、古城镇	2042	18	36756
	城北镇、葛坡镇、麦岭镇、朝东镇	2042	18	36756
	富阳镇	2051	19	38969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州市 市本级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贺政发〔2019〕3号

八步区、平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我市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已经自治区审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370号）要求，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标准是市辖区内农用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各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地类修正系数核算（详见附件）。

二、凡市辖区范围内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不低于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三、在执行新标准过程中，遇到跨区域征地补偿标准差距过大或确需调整水田、园地、菜地、鱼塘、林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时，城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经依法履行听证和告知程序后，对征地补偿标准予以适当调整并公告后实施，同时逐级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四、城区人民政府要妥善做好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做好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

置，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户居住问题。除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城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土地入股、农业安置等多种安置补助方式灵活安置被征地群众，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城区人民政府要制定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政策，加强被征地农民劳动技能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五、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公布后，城区人民政府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针对新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防止新老标准之间差距过大引发的矛盾，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

六、城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公布的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严格按照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规范征收土地行为，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顺利实施。

附件：贺州市市本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贺州市市本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区域	乡镇(范围)	区域统一 年产值标准 (元/亩)	分区域 补偿倍数	分区域 补偿标准 (元/亩)	征地补偿标准地类修正系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精养 鱼塘	藕塘	宅基地	其他集体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I	八步区街道办(含 江南街道办、城东 街道办)	2180	25	545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西湾街道办	2100	21	441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II	莲塘镇	2104	21	44184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鹅塘镇	2104	21	44184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黄田镇	2100	21	441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沙田镇	2100	21	441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贺街镇	2100	21	441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III	望高镇	2091	20	4182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信都镇	2088	20	4176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灵峰镇	2050	20	410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步头镇	2050	20	410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公会镇	2050	20	410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桂岭镇	2050	20	410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羊头镇	2088	19	39672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水口镇	1850	21	3885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铺门镇	2010	19	3819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仁义镇	2010	19	3819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IV	里松镇	1900	20	380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开山镇	1900	20	380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大宁镇	1900	20	3800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大平乡	1950	19	3705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南乡镇	1950	19	3705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黄洞瑶族乡	1950	19	37050	1.1	1.0	1.1	0.9	0.8	0.8	1.1	1.1	1.0	0.4	0.4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贺政规〔2019〕1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日

（实施方案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5357）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州市老年人优待规定（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老年人优待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2日

贺州市老年人优待规定（试行）

为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敬老助老的良好风尚，提升贺州“世界长寿市”“寿城”品牌在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打造“长寿养生”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贺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老年人，是特指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公民（条款中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条 本规定优待服务的对象指本市户籍的老年人；非本市户籍但长期（居住一年以上，需办理本市居住证明）跟随本市户籍配偶或子女生活的外地老年人（条款中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县（区）财政支持的各类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和已开放的文物点、各类旅游景点（温泉景点、漂流景点除外）、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对国内外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实行第一门票全免；对全国老年人乘坐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实行半价优惠。

第四条 市本级（或县、区）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申请，对符合认定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

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并实行异地结算。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开设专用窗口或快速通道（绿色通道）、提供导医服务，提供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的优待；政府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诊疗费，对属急、危重病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需要县级以上急救中心救护车出诊接诊处置的，车费按50%收取。

第六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规定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

第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内居家老年人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与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建立双向转诊等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并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八条 凡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老年人优待证在户籍所在地的老龄办办理）的老年人，均可免费乘坐我市（含县、区）内城市公交汽车；公交车内设置老年人专座，并在醒目处设置优待标识和语音优待提示，司乘人员应对老年人上下车给予特别的关注和照顾；在实行农村公共汽车的县（区），老年人乘坐农村公共汽车的车费，由县（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

惠；老年人乘坐长途客运汽车，享受优先购票、优先上下车待遇。

第九条 符合公交车出行道路标准条件的、老年人相对集中的养老机构，市本级、县（区）的公交车线路及公交站点设置到养老机构（或养老机构附近），方便老年人出行。

第十条 铁路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应当为老年人设置老年人专属候车区或专座。

第十一条 对全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现发放标准为：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100-10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110-11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500 元；12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0 元。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县（区）按照市级高龄补贴标准，结合实际制定。补贴标准可随社会经济发展适时提高。

第十二条 铁路站、汽车站、邮政、电信

部门和银行网点等服务场所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办理业务窗口或优先服务，并挂牌明示，文明服务，兑现承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体系，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为重病、重残造成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工作。各县（区）老龄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自治区老龄优待规定、市老年人优待规定（试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 八步区里松镇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的通知

贺政规〔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四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 日

附件

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适用于八步区里松镇所有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

二、征地补偿标准单位：

元/亩

地类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水田(含鱼塘、藕塘)	51000
	旱地	43000
	园地、林地	40000
未利用土地	荒山、荒地等	21000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村边空闲地水沟、道路、坟地	参照该地块的相邻地类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备注：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集体同类土地的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三、地上青苗补偿标准

(一) 一造产值农作物青苗补偿

类别	补偿标准
水稻	2100元/亩
藕、马蹄、芋头	2200元/亩
糖蔗、果蔗	2400元/亩
蔬菜(瓜、菜、豆、菇)	2200元/亩
其它旱地作物(花生、黄豆、绿豆等)	1600元/亩

(二) 其它经济作物及果木补偿标准

类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郁闭度0.2以上用材林的成熟林	1400元/亩	
郁闭度0.2以上用材林的未成熟林	2000元/亩	
郁闭度0.2以上薪炭林、灌木林	1500元/亩	

续表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幼林、新造林		1200元/亩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3000元/亩	
速生桉	满一年生长期	1100元/亩	
	满二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满三年生长期	1600元/亩	
	满四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满五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板栗、枇杷、枣子、柿子、梨子	已挂果	10000元/亩	150元/株
	未挂果	3000元/亩	30元/株
桃子、杂柚、番石榴、梅子、木瓜、杂果等	已挂果	9500元/亩	140元/株
	未挂果	2100元/亩	25元/株
沙田柚、温州柑、南丰蜜桔	已挂果	13000元/亩	180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35元/株
沙糖桔、橙子、皇帝柑	已挂果	15000元/亩	220元/株
	未挂果	4000元/亩	40元/株
龙眼、无核黄皮、大肉枇杷、三华李、大果山楂	已挂果	12000元/亩	160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35元/株
葡萄	已挂果	11000元/亩	35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12元/株
百香果	已挂果	9000元/亩	60元/株
	未挂果	2700元/亩	30元/株
蕉类	已挂果	5500元/亩	35元/株
	未挂果	1600元/亩	12元/株
	幼苗		2元/株
火龙果	已挂果	11000元/亩	90元/兜
	未挂果	6000元/亩	50元/兜
杨梅	已挂果	10000元/亩	200元/株
	未挂果	5000元/亩	100元/株
桑园	已收益	2500元/亩	
	未收益	1200元/亩	

续表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茶叶		6800元/亩	
花卉、苗圃		6500元/亩	
油茶树	已收益2年以上	3200元/亩	32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2年	2000元/亩	18元/株
八角林、玉桂林	已收益2年以上	4200元/亩	55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2年	2800元/亩	12元/株
	幼林	1200元/亩	
各种新种果苗		2000元/亩	10元/株
麻竹	已收益	4000元/亩	40元/兜
	未收益	1500元/亩	10元/兜
毛竹、楠竹	成竹	3500元/亩	4元/根
黄竹	成竹	3500元/亩	1元/根
泥竹	成竹	4000元/亩	2元/根
水竹	成竹	4300元/亩	3元/根
籐竹	成竹	4300元/亩	4元/根
围栏竹、观音竹、棕叶		900元/亩	
独株树木	杉木	1.3米高处直径10公分以上	60元/株
	松树及其他树木		40元/株
桂花树	1.3米高处直径	1.9公分以下	参照花卉、苗圃的标准进行补偿
		2—3.9公分	180元/株
		4—5.9公分	300元/株
		6—7.9公分	450元/株
		8—9.9公分	700元/株
		10—11.9公分	1200元/株
		12—14.9公分	1500元/株
		15—17.9公分	2000元/株

备注：1.特殊果木、专业养殖、特殊养殖动物由专业部门认定后予以补偿。

2.套种农作物的按其中一种主要农作物进行补偿。

四、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一)主房			
1.混(合)砖结构房(全装饰)		元/平方米	1300
2.混(合)砖结构房(半装饰)		元/平方米	1200
3.混(合)砖结构房(简装饰)		元/平方米	1100
4.混(合)砖结构房(无装饰)		元/平方米	1000
注:房屋装饰分为外墙贴瓷砖或涂墙漆、室内地板铺地板砖、室内墙壁批灰刮腻子或涂墙漆、窗安装齐全、门安装齐全等。以上五项齐全为全装饰、具有任意三到四项为半装饰、具有任意一到二项为简装饰。上述五项均无的,为无装饰。			
5.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850
6.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750
7.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50
8.泥(砖)墙草面结构		元/平方米	650
9.木阁楼		元/平方米	200
(二)附属房(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砖混房		元/平方米	850
2.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00
3.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600
4.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600
5.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 (有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20米以下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20-24米	元/平方米	400
	单跨跨度24米以上	元/平方米	500
6.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 (无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20米以下	元/平方米	200
	单跨跨度20-24米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24米以上	元/平方米	400
7.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无墙体)		元/平方米	170
(三)专业养殖场(已砌墙和进行了地面硬化,可以进行养殖的)(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600
2.泥砖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550
3.水泥砖石棉瓦结构		元/平方米	350

续表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四)简易柴房(棚)、牛(猪)栏、厕所等:(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500	
2.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450	
3.水泥砖石棉瓦、油毡、草面等		元/平方米	250	
4.无墙石棉瓦、油毡、草面棚等		元/平方米	150	
注:1.以上补偿单价包括房屋附属的水池、化粪池、供排水、供电、太阳能、灶台、卫生设施等;2.已经报废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五)其它设施				
1.水井	砖、石、井圈砼筑	5米以下	元/口	1200
		5米~8米	元/口	1600
		8米以上	元/口	2000
		15米以上的,每增加1米则增加100元		
	泥井	5米以下	元/口	800
		5米~8米	元/口	1000
		8米以上	元/口	1200
	手摇井		元/口	800
	田头灌溉井(2米以内)		元/口	300
	田头灌溉井(2米~3米)		元/口	500
2.沼气池(管道等配套设施不另外补偿)		元/立方米	500	
3.围墙	砖石围墙	元/平方米	80	
	泥砖围墙	元/平方米	60	
4.农村粪池	室外砖石结构	元/个	500	
	室外水泥灰浆	元/个	250	
5.晒场(指独立的水泥、三合土晒场地坪),土晒场及土地坪不予补偿)		元/平方米	70	
6.砼蓄水池	砼蓄水池	元/立方米	200	
	单体砖砌水池	元/立方米	100	
7.浆石挡墙		元/立方米	250	
8.自来水镀锌供水管道(指室外共用管道部份)		元/米	30	
9.室外引水塑料管(胶管)		元/米	6	

续表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10.坟墓	碑坟、棺木坟	元/座	5500
	无碑金坛土坟	元/座	2200
	金坛寄葬坟	元/座	550
11.砖瓦窑		元/座	3000
12.石灰窑		元/座	1500
13.钢筋混凝土机座		元/平方米	400
14.混凝土机座		元/立方米	350
15.混凝土地板(厚度15公分及以上)		元/立方米	130
(六)电力设施			
1.供电部门的220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4.0
2.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220伏线路		元/米	6
3.供电部门的380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6.5
4.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380伏线路		元/米	10
5.1万伏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5
6.迁移变压器		元/座	4000
7.3.5万伏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7
8.1万伏埋地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20
9.3.5万伏4组12线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0
(七)电信设施			
1.市内电缆工程			
(1)架空100对		万元/公里	5.5
(2)管道200对		万元/公里	6.5
(3)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线路		万元/公里	2.3
2.光缆线路(含国防光缆)			
(1)架空12芯		万元/公里	2.7
(2)直埋24芯		万元/公里	3.2
(3)直埋36芯		万元/公里	3.5
(4)直埋48芯		万元/公里	3.9
(5)直埋64芯		万元/公里	7.5
3.有线闭路电视户迁移费		元/户	300
4.有线电话户迁移费		元/户	200
5.供电户迁移费		元/户	300
6.宽带网线迁移费		元/户	200
(八)回建过渡补偿			
1.住房回建暂住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时间从拆房之日起至回建地放线交付之日后12个月,分期补偿)		元/平方米·每月	10
2.房屋搬迁一次性补偿		元/平方米	10

五、宅基地的补偿和安置

(一) 集体土地上宅基地补偿

1.需要回建的，纳入项目建设用地，原则上按规划要求以主房合法占地面积进行拆一补一回建，回建地安置面积每户不低于48平方米、最高安置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原住房合法占地面积超出安置的回建地面积部分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安排回建地后，被安置户不能再次向村集体申请农村宅基地。

2.拆迁主房不需要回建的，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

3.拆迁非主房一律不予安排回建地，非主房所占土地按第一款征收农村宅基地的标准予以补偿。

(二) 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补偿

由房屋征收部门按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

六、凡属2018年1月1日后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土地，一律按此标准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 (信都工业区) 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的通知

贺政规〔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四届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日

附件

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 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适用于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信都镇、铺门镇、仁义镇、灵峰镇、步头镇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

二、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水田(含鱼塘、藕塘)	58000
	旱地	50000
	园地、林地	46000
未利用土地	荒山、荒地等	21000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村边空闲地水沟、道路、坟地	参照该地块的相邻地类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备注：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集体同类土地的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三、地上青苗补偿标准

（一）一造产值农作物青苗补偿

类 别	补偿标准
水稻	2100元/亩
藕、马蹄、芋头	2200元/亩
糖蔗、果蔗	2400元/亩
蔬 菜(瓜、菜、豆、菇)	2200元/亩
其它旱地作物(花生、黄豆、绿豆等)	1600元/亩

（二）其它经济作物及果木补偿标准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郁闭度0.2以上用材林的成熟林	1400元/亩	
郁闭度0.2以上用材林的未成熟林	2000元/亩	
郁闭度0.2以上薪炭林、灌木林	1500元/亩	

续表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幼林、新造林		1200元/亩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3000元/亩	
速生桉	满一年生长期	1100元/亩	
	满二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满三年生长期	1600元/亩	
	满四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满五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板栗、枇杷、枣子、柿子、梨子	已挂果	10000元/亩	150元/株
	未挂果	3000元/亩	30元/株
桃子、杂柚、番石榴、梅子、木瓜、杂果等	已挂果	9500元/亩	140元/株
	未挂果	2100元/亩	25元/株
沙田柚、温州柑、南丰蜜桔	已挂果	13000元/亩	180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35元/株
沙糖桔、橙子、皇帝柑	已挂果	15000元/亩	220元/株
	未挂果	4000元/亩	40元/株
龙眼、荔枝、杨桃、三华李、大肉枇杷、大果山楂、无核黄皮	已挂果	12000元/亩	160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35元/株
葡萄	已挂果	11000元/亩	35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12元/株
蕉类	已挂果	5500元/亩	35元/株
	未挂果	1600元/亩	12元/株
	幼苗		2元/株
百香果	已挂果	9000元/亩	60元/株
	未挂果	2700元/亩	30元/株
火龙果	已挂果	11000元/亩	90元/兜
	未挂果	6000元/亩	50元/兜
杨梅	已挂果	10000元/亩	200元/株
	未挂果	5000元/亩	100元/株
桑园	已收益	2500元/亩	
	未收益	1200元/亩	

续表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茶叶		6800元/亩	
花卉、苗圃		6500元/亩	
油茶树	已收益2年以上	3200元/亩	32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2年	2000元/亩	18元/株
八角林、玉桂林	已收益2年以上	4200元/亩	55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2年	2800元/亩	12元/株
	幼林	1200元/亩	
各种新种果苗		2000元/亩	10元/株
麻竹	已收益	4000元/亩	40元/兜
	未收益	1500元/亩	10元/兜
毛竹、楠竹	成竹	3500元/亩	4元/根
黄竹	成竹	3500元/亩	1元/根
泥竹	成竹	4000元/亩	2元/根
水竹	成竹	4300元/亩	3元/根
籐竹	成竹	4300元/亩	4元/根
围栏竹、观音竹、棕叶		900元/亩	
独株树木	杉木	1.3米高处直径10公分以上	60元/株
	松树及其他树木		40元/株
桂花树	1.3米高处直径	1.9公分以下	参照花卉、苗圃的标准进行补偿
		2—3.9公分	180元/株
		4—5.9公分	300元/株
		6—7.9公分	450元/株
		8—9.9公分	700元/株
		10—11.9公分	1200元/株
		12—14.9公分	1500元/株
15—17.9公分	2000元/株		

备注：1.特殊果木、专业养殖、特殊养殖动物由专业部门认定后予以补偿。

2.套种农作物的按其中一种主要农作物进行补偿。

四、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一)主房			
1.混(合)砖结构房(全装饰)		元/平方米	1300
2.混(合)砖结构房(半装饰)		元/平方米	1200
3.混(合)砖结构房(简装饰)		元/平方米	1100
4.混(合)砖结构房(无装饰)		元/平方米	1000
注:房屋装饰分为外墙贴瓷砖或涂墙漆、室内地板铺地板砖、室内墙壁批灰刮腻子或涂墙漆、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等。以上五项齐全为全装饰、具有任意三到四项为半装饰、具有任意一到二项为简装饰。上述五项均无的,为无装饰。			
5.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850
6.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750
7.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50
8.泥(砖)墙草面结构		元/平方米	650
9.木阁楼		元/平方米	200
(二)附属房(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砖混房		元/平方米	850
2.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00
3.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600
4.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600
5.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 (有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20米以下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20-24米	元/平方米	400
	单跨跨度24米以上	元/平方米	500
6.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 (无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20米以下	元/平方米	200
	单跨跨度20-24米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24米以上	元/平方米	400
7.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无墙体)		元/平方米	170
(三)专业养殖场(已砌墙和进行了地面硬化,可以进行养殖的)(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600
2.泥砖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550
3.水泥砖石棉瓦结构		元/平方米	350

续表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四)简易柴房(棚)、牛(猪)栏、厕所等:(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500	
2.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450	
3.水泥砖石棉瓦、油毡、草面等		元/平方米	250	
4.无墙石棉瓦、油毡、草面棚等		元/平方米	150	
注:1.以上补偿单价包括房屋附属的水池、化粪池、供排水、供电、太阳能、灶台、卫生设施等;2.已经报废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五)其它设施				
1.水井	砖、石、井圈砼筑	5米以下	元/口	1200
		5米~8米	元/口	1600
		8米以上	元/口	2000
		15米以上的,每增加1米则增加100元		
	泥井	5米以下	元/口	800
		5米~8米	元/口	1000
		8米以上	元/口	1200
	手摇井		元/口	800
	田头灌溉井(2米以内)		元/口	300
	田头灌溉井(2米~3米)		元/口	500
2.沼气池(管道等配套设施不另外补偿)		元/立方米	500	
3.围墙	砖石围墙	元/平方米	80	
	泥砖围墙	元/平方米	60	
4.农村粪池	室外砖石结构	元/个	500	
	室外水泥灰浆	元/个	250	
5.晒场(指独立的水泥、三合土晒场地坪),土晒场及土地坪不予补偿)		元/平方米	70	
6.蓄水池	砼蓄水池	元/立方米	200	
	单体砖砌水池	元/立方米	100	
7.浆石挡墙(按地面以上部分的体积计算)		元/立方米	250	
8.自来水镀锌供水管道(指室外共用管道部份)		元/米	30	
9.室外引水塑料管(胶管)		元/米	6	

续表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10.坟墓	碑坟、棺木坟	元/座	5500
	无碑金坛土坟	元/座	2200
	金坛寄葬坟	元/座	550
11.砖瓦窑		元/座	3000
12.石灰窑		元/座	1500
13.钢筋混凝土机座		元/平方米	400
14.混凝土机座		元/立方米	350
15.混凝土地板(厚度15公分及以上)		元/立方米	130
(六)电力设施			
1.供电部门的220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4.0
2.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220伏线路		元/米	6
3.供电部门的380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6.5
4.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380伏线路		元/米	10
5.1万伏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5
6.迁移变压器		元/座	4000
7.3.5万伏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7
8.1万伏埋地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20
9.3.5万伏4组12线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0
(七)水电、通信设施			
1.市内电缆工程			
(1)架空100对		万元/公里	5.5
(2)管道200对		万元/公里	6.5
(3)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线路		万元/公里	2.3
2.光缆线路(含国防光缆)			
(1)架空12芯		万元/公里	2.7
(2)直埋24芯		万元/公里	3.2
(3)直埋36芯		万元/公里	3.5
(4)直埋48芯		万元/公里	3.9
(5)直埋64芯		万元/公里	7.5
3.有线闭路电视户迁移费		元/户	300
4.有线电话户迁移费		元/户	200
5.供电户迁移费		元/户	300
6.宽带网线迁移费		元/户	200
7.供水户迁移费		元/每户	660
(八)回建过渡补偿			
1.住房回建暂住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时间从拆房之日起至回建地放线交付之日后12个月,分期补偿)		元/平方米·每月	10
2.房屋搬迁一次性补偿		元/平方米	10
3.住房回建水电路一次性补偿(按住房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7

五、宅基地的补偿和安置

（一）集体土地上宅基地补偿

1.需要回建的,纳入项目建设用地,原则上按规划要求以主房合法占地面积进行拆一补一回建,回建地安置面积每户不低于48平方米、最高安置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原住房合法占地面积超出安置的回建地面积部分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安排回建地后,被安置户不能再次向村集体申请农村宅基地。

2.拆迁主房不需要回建的,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

3.拆迁非主房一律不予安排回建地,非主房所占土地按第一款征收农村宅基地的标准予以补偿。

（二）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补偿

由房屋征收部门按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

有关规定办理。

六、产业发展用地安置

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核心区范围内(东至信都镇平龙村、祉洞村,南至信都镇两合村、新兴村、狮峰村,西至仁义镇三联村,北至信都镇新红村、信联村、北联村;核心区面积共21.14平方千米)被征地农民产业发展用地的安置面积,按被征收农用地面积的8%的标准执行(铁路、高速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除外),同时负担按比例分摊的道路面积。产业发展用地以划拨供地的方式提供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按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安置(按照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货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凡属2018年1月1日后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土地,一律按此标准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贺州市八步区桂岭片区 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的通知

贺政规〔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四届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贺州市八步区桂岭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日

附件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适用于八步区桂岭片区开山镇、桂岭镇、大宁镇、南乡镇、黄洞瑶族乡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

二、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含鱼塘、藕塘及水田改园地)		52000
旱地(含旱地改园地)		45000
林地	有收益林地、未收益林地、防护林地、特殊用途林地	42000
荒山等未利用地		21000
农村宅基地、村边未利用空地		参照该地块的相邻地类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备注：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集体同类土地的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三、地上青苗补偿标准

(一) 一造产值农作物青苗补偿

类别	补偿标准
水稻	2100元/亩
藕、马蹄、芋头	2200元/亩
糖蔗、果蔗	2400元/亩
蔬菜(瓜、菜、豆、菇)	2200元/亩
其它旱地作物(花生、黄豆、绿豆等)	1600元/亩

(二) 其它经济作物及果木补偿标准

类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郁闭度0.2以上用材林的成熟林	1400元/亩	
郁闭度0.2以上用材林的未成熟林	2000元/亩	
郁闭度0.2以上薪炭林、灌木林	1500元/亩	

续表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杉木	1-2年	1200元/亩	
	2-5年	3000元/亩	
	6年以上	2000元/亩	
幼林、新造林		1200元/亩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3000元/亩	
速生桉	满一年生长期	1100元/亩	
	满二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满三年生长期	1600元/亩	
	满四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满五年生长期	1300元/亩	
板栗、枇杷、枣子、柿子、梨子	已挂果	10000元/亩	150元/株
	未挂果	3000元/亩	30元/株
桃子、杂柚、番石榴、梅子、木瓜、杂果等	已挂果	9500元/亩	140元/株
	未挂果	2100元/亩	25元/株
沙田柚、温州柑、南丰蜜桔	已挂果	13000元/亩	180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35元/株
沙糖桔、橙子、皇帝柑	已挂果	15000元/亩	220元/株
	未挂果	4000元/亩	40元/株
龙眼、无核黄皮、大肉枇杷、三华李、大果山楂	已挂果	12000元/亩	160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35元/株
葡萄	已挂果	11000元/亩	35元/株
	未挂果	2800元/亩	12元/株
蕉类	已挂果	5500元/亩	35元/株
	未挂果	1600元/亩	12元/株
	幼苗		2元/株
百香果	已挂果	9000元/亩	60元/株
	未挂果	2700元/亩	30元/株
火龙果	已挂果	11000元/亩	90元/兜
	未挂果	6000元/亩	50元/兜
杨梅	已挂果	10000元/亩	200元/株
	未挂果	5000元/亩	100元/株
桑园	已收益	2500元/亩	
	未收益	1200元/亩	

续表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0.1亩)
茶叶		6800元/亩	
花卉、苗圃		6500元/亩	
油茶树	已收益2年以上	3200元/亩	32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2年	2000元/亩	18元/株
八角林、玉桂林	已收益2年以上	4200元/亩	55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2年	2800元/亩	12元/株
	幼林	1200元/亩	
各种新种果苗		2000元/亩	10元/株
麻竹	已收益	4000元/亩	40元/兜
	未收益	1500元/亩	10元/兜
毛竹、楠竹	成竹	3500元/亩	4元/根
黄竹	成竹	3500元/亩	1元/根
泥竹	成竹	4000元/亩	2元/根
水竹	成竹	4300元/亩	3元/根
籐竹	成竹	4300元/亩	4元/根
围栏竹、观音竹、棕叶		900元/亩	
独株树木	杉木	1.3米高处直径10公分以上	60元/株
	松树及其他树木		40元/株
桂花树	1.3米高处直径	1.9公分以下	参照花卉、苗圃的标准进行补偿
		2—3.9公分	180元/株
		4—5.9公分	300元/株
		6—7.9公分	450元/株
		8—9.9公分	700元/株
		10—11.9公分	1200元/株
		12—14.9公分	1500元/株
		15—17.9公分	2000元/株

备注：1.特殊果木、专业养殖、特殊养殖动物由专业部门认定后予以补偿。

2.套种农作物的按其中一种主要农作物进行补偿。

四、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一)主房			
1.混(合)砖结构房(全装饰)		元/平方米	1300
2.混(合)砖结构房(半装饰)		元/平方米	1200
3.混(合)砖结构房(简装饰)		元/平方米	1100
4.混(合)砖结构房(无装饰)		元/平方米	1000
注:房屋装饰分为外墙贴瓷砖或涂墙漆、室内地板铺地板砖、室内墙壁批灰刮腻子或涂墙漆、窗安装齐全、门安装齐全等。以上五项齐全为全装饰、具有任意三到四项为半装饰、具有任意一到二项为简装饰。上述五项均无的,为无装饰。			
5.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850
6.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750
7.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50
8.泥(砖)墙草面结构		元/平方米	650
9.木阁楼		元/平方米	200
(二)附属房(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砖混房		元/平方米	850
2.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00
3.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600
4.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600
5.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有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20米以下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20-24米	元/平方米	400
	单跨跨度24米以上	元/平方米	500
6.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无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20米以下	元/平方米	200
	单跨跨度20-24米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24米以上	元/平方米	400
7.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无墙体)		元/平方米	170
(三)专业养殖场(已砌墙和进行了地面硬化,可以进行养殖的)(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600
2.泥砖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550
3.水泥砖石棉瓦结构		元/平方米	350

续表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四)简易柴房(棚)、牛(猪)栏、厕所等:(层高2.2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2.2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500	
2.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450	
3.水泥砖石棉瓦、油毡、草面等		元/平方米	250	
4.无墙石棉瓦、油毡、草面棚等		元/平方米	150	
注:1.以上补偿单价包括房屋附属的水池、化粪池、供排水、供电、太阳能、灶台、卫生设施等;2.已经报废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五)其它设施				
1.水井	砖、石、井圈砼筑	5米以下	元/口	1200
		5米~8米	元/口	1600
		8米以上	元/口	2000
		15米以上的,每增加1米则增加100元		
	泥井	5米以下	元/口	800
		5米~8米	元/口	1000
		8米以上	元/口	1200
	手摇井		元/口	800
	田头灌溉井(2米以内)		元/口	300
	田头灌溉井(2米~3米)		元/口	500
2.沼气池(管道等配套设施不另外补偿)		元/立方米	500	
3.围墙	砖石围墙	元/平方米	80	
	泥砖围墙	元/平方米	60	
4.农村粪池	室外砖石结构	元/个	500	
	室外水泥灰浆	元/个	250	
5.晒场(指独立的水泥、三合土晒场地坪),土晒场及土地坪不予补偿)		元/平方米	70	
6.蓄水池	砼蓄水池	元/立方米	200	
	单体砖砌水池	元/立方米	100	
7.浆石挡墙(按地面以上部分的体积计算)		元/立方米	250	
8.自来水镀锌供水管道(指室外共用管道部份)		元/米	30	
9.室外引水塑料管(胶管)		元/米	6	

续表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10.坟墓	碑坟、棺木坟	元/座	5500
	无碑金坛土坟	元/座	2200
	金坛寄葬坟	元/座	550
11.砖瓦窑		元/座	3000
12.石灰窑		元/座	1500
13.钢筋混凝土机座		元/平方米	400
14.混凝土机座		元/立方米	350
15.混凝土地板(厚度15公分及以上)		元/立方米	130
(六)电力设施			
1.供电部门的220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4.0
2.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220伏线路		元/米	6
3.供电部门的380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6.5
4.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380伏线路		元/米	10
5.1万伏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5
6.迁移变压器		元/座	4000
7.3.5万伏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7
8.1万伏埋地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20
9.3.5万伏4组12线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0
(七)水电、通信设施			
1.市内电缆工程			
(1)架空100对		万元/公里	5.5
(2)管道200对		万元/公里	6.5
(3)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线路		万元/公里	2.3
2.光缆线路(含国防光缆)			
(1)架空12芯		万元/公里	2.7
(2)直埋24芯		万元/公里	3.2
(3)直埋36芯		万元/公里	3.5
(4)直埋48芯		万元/公里	3.9
(5)直埋64芯		万元/公里	7.5
3.有线闭路电视户迁移费		元/户	300
4.有线电话户迁移费		元/户	200
5.供电户迁移费		元/户	300
6.宽带网线迁移费		元/户	200
(八)回建过渡补偿			
1.住房回建暂住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时间从拆房之日起至回建地放线交付之日后12个月,分期补偿)		元/平方米·每月	10
2.房屋搬迁一次性补偿		元/平方米	10
3.住房回建水电路一次性补偿(按住房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7

备注: 1.以上补偿单价包括住房内水池、化粪池、供排水、太阳能、灶台、卫生设施等;
2.已经报废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五、宅基地的补偿和安置

(一) 农村宅基地

1.需要回建的，纳入项目建设用地，按规划要求以主房合法占地面积进行拆一补一回建，回建地安置面积每户不低于48平方米、最高安置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

2.拆迁主房不需要回建地的，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

3.拆迁非主房一律不予安排回建地，非主房所占土地按第一款征收农村宅基地的标准予

以补偿。

(二) 城镇国有宅基地

由房屋征收部门按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

六、凡属2018年1月1日后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土地，一律按此标准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贺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 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中直和区直驻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朱 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刘洪军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叶 梓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彭 亮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洪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 | | | |
|-----|---------------------------|-----|----------------------|
| 苏旭东 |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 桂志刚 |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李夏经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奉志刚 |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
| 吴 勇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医改办主任 | 陈志坚 | 市国资委副主任 |
| 李高岩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铁航办主任 | 农崇魏 | 市工商局局长 |
| 吴华瑞 | 市铁航办副主任 | 许 适 | 市工商局副局长 |
| 李建本 | 市工信委副主任 | 罗裕渊 | 市工商局副局长 |
| 吴福初 | 市工信委副主任 | 古宝营 | 市工商局副局长 |
| 冯义中 | 市教育党工委副书记、
教育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 柳家智 | 市质监局副局长 |
| 周凤飞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冼建中 |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
| 廖知香 |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
局副局长 | 吴琼芳 |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
| 严小威 |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
局副局长 | 游国强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 何洪波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武丽华 | 市法制办主任 |
| 陀继弘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陈代益 | 市法制办副主任 |
| 任志平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谢默松 | 市政管办主任 |
| 莫新杰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岑桂华 | 市政管办副主任 |
| 黄健光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邱 静 | 市政管办副主任 |
| 刘以彪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易 扬 | 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
行副行长 |
| 谢小明 |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梁佩斌 |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
务局总会计师 |
| 赖庆文 |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钟自桂 | 贺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 唐金戈 | 市环保局副局长 | | |
| 骆其金 | 市环保局副局长 | | |
| 文 华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
| 刘永明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 杨 晟 | 市农业局副局长 | | |
| 邹 刚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 李重建 |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副局长 | | |

(二) 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

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洪军兼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叶 梓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谢默松 市政管办主任
 吴华瑞 市铁航办副主任
 文 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
 古宝营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代益 市法制办副主任
 岑桂华 市政管办副主任

负责牵头推进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贺州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李夏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吴华瑞 市铁航办副主任
 吴福初 市工信委副主任

廖知香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任志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赖庆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骆其金 市环保局副局长
 文 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
 邹 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 适 市工商局副局长
 岑桂华 市政管办副主任
 易 扬 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李夏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李高岩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铁航办主任
 翟海燕 市工信委总工程师
 周凤飞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严小威 市科技局副局长
 任志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健光 市人社局副局长

陈志坚 市国资委副主任
 罗裕渊 市工商局副局长
 柳家智 市质监局副局长
 游国强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钟自桂 贺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农崇魏 市工商局局长
 副组长：吴华瑞 市铁航办副主任
 何洪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唐金戈 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永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晟 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重建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副局长
 奉志刚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古宝营 市工商局副局长
 洗建中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游国强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易 扬 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梁佩斌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彭 亮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吴 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医改办主任
 冯义中 市教育党工委副书记、
 教育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何洪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陀继弘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以彪 市人社局副局长
 桂志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陈代益 市法制办副主任
 邱 静 市政管办副主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

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职责和组成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叶梓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与自治区协调办的沟通联络，加强对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市法制办主任武丽华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推动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

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苏旭东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县（区）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周洪波担任。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报综合组备案；涉及市级领导的，由综合组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

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县（区）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县（区）先行先试。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

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贺州市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高速铁路沿线环境，保证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深入推进“美丽贺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州铁路监督

管理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广西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督〔2018〕11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保障贺州市境内高速铁路安全运营，营造整洁美观的高速铁路沿线环境，建立高速铁路

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控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控

1.依法设立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提出的方案，及时组织划定高速铁路沿线保护区并进行公告。对在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及行车瞭望的树木，以及向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物质等禁止性行为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铁航办〕

2.依法设立地下水禁采区。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在此范围以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做好地下水禁采区范围划定工作。〔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铁航办、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

3.依法设立河道禁采区。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划定河道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

4.强化高速铁路沿线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要加强管控，确保高速铁路两侧有关规定范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危险物品生产、加工、储存或销售场所，依法管控采矿采石、爆破作业、排放粉尘烟尘、腐蚀性气体等生产活动。采取

有效措施，严格管控可能被大风刮起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轻型材料建（构）筑物、农用薄膜、塑料大棚，以及影响行车瞭望或倒伏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大型户外广告牌、烟囱等高大设施和高大树木。〔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加强高速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内的秩序管控

1.开展高速铁路沿线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拆除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优先拆除铁路运输企业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认定的危及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垣断壁等。〔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3.依法取缔违规加工作坊和占道经营，取缔或规范废品收购站等，严格管控塑料薄膜等轻飘物类废品收购站。〔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

4.加强高速铁路沿线居民活动管控，及时制止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下方及两侧50米范围内垂钓、在线路两侧50米范围内烧灰、焚烧垃圾、使用野外明火等影响高铁运营安全或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的不良行为。〔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加强高速铁路两侧500米可视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及行为管控

1.有效管控卫生环境。依法对乱倒生活垃

圾、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整治，及时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农业废弃物、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白色污染”等轻飘物品进行清理。〔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市政管理局〕

2.规范管理建设工地。加强建设工地管理，确保工地围挡设施、道路、料场等整洁美观；加大扬尘治理力度，确保扬尘整治措施落实到位，防尘、防护网（布）设置规范并采取加固措施，规范“泥头车”日常运输行为。〔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合理做好绿化美化。铁路用地红线内统一种植护坡草坪、修建隔离护栏和绿篱。对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农田林网、荒山荒坡、道路网、裸露地、闲置地及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地段实施绿化美化。〔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

4.加强低空漂浮飞行物升放管理。严厉打击危害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飞行物升放行为，禁止在该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体，严格规范无人飞机、小型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的升放管理。〔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四）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1.建立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安全环境管控协调机制。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安全环境管控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衔接好铁路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铁航办、市综治

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建立各类交汇工程建设管理协商机制。

（1）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或机构，与市铁航办建立交汇工程联络制度。

（2）高速铁路建设应兼顾地方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路地双方应充分协商，提前预留好穿越高速铁路的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等通道，有条件的交汇工程应尽可能与高速铁路建设同期实施。

（3）地方项目建设需符合高速铁路管理要求。跨（穿）越、并行高速铁路线路的油气、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道路等规划、设计、施工及日常管理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高速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相关单位管理、维护，未完成移交的不得投入运营和使用。

（4）铁路运输企业、高速铁路沿线其他重要设施设备的管理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规范设置高速铁路沿线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界碑标桩等，明确管理维护责任，联系协调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市铁航办、市规划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建立“双段长”工作责任制。

（1）结合广西高速铁路沿线“双段长”责任路段划分表（图）和广西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双段长”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时对应明确地方段长，并按要求及时公布名单。

（2）“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实行三级包保联系制度。地方责任人为市、县分管领导、街道（乡、镇）负责人、社区（村）主要负责人。

(3) 建立健全“双段长”日常管理制度。“双段长”之间要密切联系、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会商和处置相关问题。任何一方段长在发现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同级段长，双方共同进行现场确认并及时安排处置，对超出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段长。

(4) 以高速铁路防护栅栏、安全保护区为界开展日常巡查、综合整治工作。高速铁路防护栅栏内的巡查整治工作由铁路运输企业站段单位负责；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以外的巡查整治工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高速铁路安全保护区内、防护栅栏外区域的巡查整治工作由双方共同负责，原则上日常巡查工作以铁路运输企业站段单位为主，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综合整治工作以各县（区）人民政府为主，铁路运输企业站段单位配合。

责任单位：高速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铁航办）、市住建局、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安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梧州车务段等有关部门，成立贺州市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我市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高速铁路沿线各县（区）人民政府会同铁路运输企业有关职能部门、站段单位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推进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分工和责任人。

(二) 明确实施主体。县（区）人民政府是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主

体，高速铁路沿线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部署高速铁路防护栅栏外的环境综合整治各项重点工作，在本工作方案印发后两个月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三) 加强经费保障。县（区）人民政府要从财力、人力、物力等方面保障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需要。

(四) 加大宣传力度。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提升高速铁路沿线人民群众保护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法律认识和责任意识。

(五) 加大执法力度。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高速铁路沿线安全方面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依法对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切实维护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和治安秩序。

(六) 加强检查考核。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由市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小组定期对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进行检查和考核。

高速铁路沿线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务实的态度、担当的精神，继续做好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美丽贺州”而不懈努力。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